

#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休学申请书

姓 名		性 别		考 生 号	
学 院				身 份 证 号	
班 级				学 号	
专 业					

## 休学须知

1.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限，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，该学期按休学计算。
2. 学生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在校生待遇，学校为其保留学籍。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事故，责任自负。
3. 休学期满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，须在复学学期开学前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。
4. 休学期满后两周内，学生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，按退学处理。

学生意见： 同意

学生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学生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家长意见：

家长签字：

年 月 日